

「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是「摩托车」！

●什么是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

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是指特定小型电动自行车以外的、具备电动自走功能既可以不蹬踩踏板完全由电力驱动又可以蹬踩踏板完全由人力驱动的自行车。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运输车辆法>>，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被归类为「普通电动自行车」。

因此，在日本国内的道路上骑行时，除了必须持有可以骑行普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执照外，还规定了以下事项。

●在道路上骑行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持有驾驶执照，携带驾驶执照

必须持有可以骑行普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执照（轻便摩托车驾驶执照、普通驾驶执照等），并且骑行时须携带驾驶执照。

② 遵守普通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规则

必须佩戴骑行头盔，禁止两人以上乘坐，在机动车道上骑行（不可在人行道或自行车通行道上骑行。）原则上在机动车道最左侧通行带骑行，在有多道机动车道的交叉路口右转时须两段式右转，普通电动自行车有义务遵守相应的交通规则。

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在不使用电力驱动，而像普通自行车一样蹬踩踏板由人力驱动时也属于骑行电动自行车。任何情况下电动自行车都不能在人行道上骑行。

③ 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法>>的安全标准

车辆制动装置（前后轮）、前照灯、制动灯、尾灯、车牌灯、后视镜、转向灯、喇叭等如不达到安全标准就不能上路骑行。

④ 加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互助）

依据<<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规定，未加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互助保险的车辆都不能上路骑行。

⑤ 安装标识（车牌）

带踏板电动自行车车主有义务缴纳地方税法规定的轻型车辆税（市町村税），并且必须安装纳税时发放的标识（车牌）。

【警告】

不符合上述条件在道路上骑行带踏板的电动自行车可能会被指控违反<<道路交通法>>等。

※ 请注意，如果额定输出功率超过0.60千瓦（600瓦）时，根据该数值车辆被归类到相应的车辆区分（普通二轮摩托车等），车辆归属类别不同适用的交通规则也会不同。骑行前请查阅说明书等确认车辆规格。

不蹬踩踏板，通过操作加速按钮或连接在车把上的加速器只凭电力就可驱动自身的车辆不是自行车。

即使符合上述所有条件，也同样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骑行。

●带踏板电动自行车销售商须知

在销售带踏板电动自行车时应详细指导用户上述事项，并注意，例如向用户提供「没有驾驶执照也可以在公道上骑行」等虚假宣传或说明可能会触犯<<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咨询处 茨城县警察本部交通指导课 电话 0 2 9 - 3 0 1 - 0 1 1 0